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3.04

## 【證期局】

- 有關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

## 【交易所】

- 令釋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相關規定，並自 113.05.10 生效
- 修正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或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及「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如附件 1 至 3，自公告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 【稅務新聞】

- 外籍員工離境致年度中身分別變更，薪資扣繳處理方式詳解
- 以買賣或贈與取得房地，申報房地合一稅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今年 5 月首度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 5 大注意事項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六)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一)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二)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三)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 交易所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0920 號

- 主旨：修正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或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及「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如附件 1 至 3，自公告日起實施。
- 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公告辦理。

### 附件 1 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 附件 1 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 附件 2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PDF
- 附件 2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DOC
- 附件 3 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初次上市前或改列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PDF
- 附件 3 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初次上市前或改列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DOC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30055584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336631 號函

公告事項：

為提高零股交易效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至 5 秒鐘，爰修正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附件：

[113005558411-1.docx](#)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3-03-08

外籍員工離境致年度中身分別變更，薪資扣繳處理方式詳解

有民眾詢問，公司聘雇一名外籍員工，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滿 183 天，所以公司判斷其為居住者並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 5% 扣取稅款，但該外籍員工於居留未滿 183 天前因故離境，薪資扣繳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謂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包括：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 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 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不符合上述情形，則屬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所謂非居住者。

該局表示，給付薪資時，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給付居住者薪資可就全月給付總額按扣繳稅額表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113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41,205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外籍員工原以居住者身分扣繳，後因故離境，致一課稅年度居留日數不滿 183 天，須改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核算應扣繳稅額，並就應扣繳稅額與原扣繳稅額的差額補扣及補繳。

該局舉例，A 君為甲公司聘雇的外籍員工，公司每月 5 日給付 A 君前一月份薪資 90,000 元，並以 A 君居留證所載 113 年度居留期間滿 183 天預判，113 年度以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A 君因故 113 年 1 月 15 日離職並預計 1 月底離境，甲公司當月給付 112 年 12 月薪資並結算 A 君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甲公司應辦理扣繳如下：

一、113 年 1 月 5 日給付 A 君 112 年 12 月份薪資 90,000 元，原按居住者扣繳率扣取 5%稅款 4,500 元，應再按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 18%計算差額補扣稅款 11,700 元〔即 90,000 元×(18%-5%)〕。

二、113 年 1 月 15 日給付 A 君同年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因 A 君離境而提前給付，得以原應於 2 月份給付之全月給付總額 30,000 元計算薪資所得之扣繳稅額，因給付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所以得按非居住者扣繳率 6%扣取 1,800 元稅款，免併入 1 月份給付總額按 18%扣繳率計算扣繳稅額。

三、以上各次所扣取稅款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須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 A 君。

該局提醒，依上述舉例 A 君於離境前仍要記得提前辦理 112 年度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陳美琳 股長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 5010

**發布日期：113-03-15**

**以買賣或贈與取得房地，申報房地合一稅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在高房價下，父母為鼓勵年輕人成家會將房地贈與給子女，以減輕子女購屋的壓力，日後子女想換屋而出售該房地，其可減除成本，不同於買賣取得房地的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而房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房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取得房地的原因不同，可減除的成本亦不同，例如：買賣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地之價額；受贈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受贈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6 月間以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A 房地，嗣於 110 年 6 月間將該房地贈與其子乙君，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400 萬元，乙君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應依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6.8%計算取得成本 427 萬 2 千元(即 400 萬元×106.8%)，而不可以其父甲君 109 年 6 月購入 A 房地之價額 600 萬元為取得成本。反之，若 A 房地自始即是乙君購買，則乙君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成本即為其原取得的價款 6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謝錦華 課長

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50

**發布日期：113-03-20**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

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的獨立法人，其資金應合理運用於業務有關範圍內，若公司資金無償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或約定利息偏低，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防杜公司違反營運本旨，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資產負債表帳列鉅額「其他應收款」新臺幣（下同）3.2 億元，惟 A 公司自行申報 110 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未達百元，公司資金的維運顯有異常，經 A 公司說明係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未列報相關利息收入，該局遂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 2.366%）核定 A 公司 110 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 750 萬餘元，並補徵稅額 150 萬餘元。

該局呼籲，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包括法人或自然人），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仍應自行計算利息收入，辦理申報納稅，以符合所得稅法的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20

**發布日期：113-03-28**

### **今年 5 月首度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 5 大注意事項**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而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且無符合豁免規定，應於 CFC 盈餘發生當年度，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今(113)年 5 月首度申報時應注意 5 大事項：

(一) 無論是否符合豁免規定皆應申報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個人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二) 微量豁免門檻防杜規定

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逾 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 700 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申報。

(三) CFC 當年度盈餘放寬規定

1. 過渡措施: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加項，惟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5 月 31 日前)，應提示足

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2. 調節選項:個人直接持有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FVPL)」,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一經選定,個人應就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全部 CFC 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不得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依限申報。倘未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選擇遞延損益,且將該等 CFC 已依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金額,計入同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 (四) CFC 當年度虧損也要依限申報

基於租稅公平,CFC 盈餘須列入課稅,其有虧損亦得減除,倘 CFC 當年度有虧損,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另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盈餘,不予追溯適用;基於衡平,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虧損,亦不得抵減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盈餘。

#### (五) 申報時應揭露及檢附文件

個人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案關文件,如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比例、CFC 財務報表、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

該局提醒,CFC 制度不溯及既往,CFC 制度施行前發生的盈餘應於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計入當年度的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聯絡人:梁元章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